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板秩字第25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被移送人 陳慧玲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269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慧玲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陳慧玲與關係人林詩芳係社區鄰居關係，被移送人陳惠玲前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7日、113年5月25日向轄區員警檢舉關係人林詩芳有款之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之妨害公眾安寧者情事，經鈞院裁定不罰，因認被移送人陳慧玲意圖其受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上開規定亦準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復有明文。另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同法第45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移送人否認有誣告行為。此外，依卷內現存之資料，無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

01 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自難以該法相繩，應為
02 不罰之諭知。

03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李崇豪

07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書記官 葉子榕